

# 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规划电子报批技术审查项目合同

甲 方：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焦作市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签订时间：2024 年 1 月

签订地点：焦作市



甲方（采购人）：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供应商）：焦作市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根据招标文件（采购编号：焦采招标采购-2023-45）、中标通知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甲、乙双方就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电子报批技术审查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内容**

乙方利用电子报批专业软件，对四城区（解放区、山阳区、中站区、马村区）建设单位整理提交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含总平面图及日照分析、单体设计方案等电子文件）的设计内容、制图规范性、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的一致性等进行核查，确保图纸相关内容一致且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或规划条件）、法律法规、有关标准规范和地方技术规定等要求。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 **（1）总平面图技术审查**

对项目的用地边界、用地面积、用地性质、容积率、绿地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建筑退让距离、消防车道、回车场地、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防火间距、停车位及充电设施、商业面积比例、配套设施等方面进行技术校核，出具《规划指标校核报告》，并对图纸签章加密。

### **（2）建筑单体设计方案技术审查**

对单体建筑功能、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建筑层数、建

筑基底面积、地下停车位（布局、数量、尺寸、充电设施等）等方面进行技术校核，出具《规划指标校核报告》，并对图纸签章加密，转换成 shp 格式。

### （3）日照分析复核

对有日照要求的项目，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建模、分析、校核、审查，出具《日照分析复核报告》。

### （4）数据入库

在实景三维模型中，加载三维规划设计方案，辅助规划决策。同时，将通过审批的成果数据入库至自然资源和规划“一张图”数据库，建立设计-审批-建库一体化的图形成果信息库动态更新机制。

## 第二条 技术要求

（1）拥有按照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焦作市相关技术要求开发定制的专业审查软件系统，系统能按照内置的标准规范对设计方案进行拓扑、退让、绿地、车位、配套设施、单体等自动检测，完成指标对比、自动审查、审查结果一键入库共享等功能，实现公平、透明和统一性要求；

（2）有掌握规划、测绘、建筑设计等的专业技术人员，熟悉相关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技术审查工作；

（3）通过审查的项目成果要按时入库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信息化系统，并符合系统应用要求；

（4）通过审查的成果要利用电子签章加密技术进行加密，保证电子成果和纸质档案成果的一致性。



### **第三条 合同价款、付款方式及合同期限**

(1) 本项目合同款价：人民币：伍拾捌万元整（人民币：¥580000 元整）。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 6 个月后，按中标人实际复核的项目总建筑面积（单位：平方米）× 0.25 元/平方米的标准据实计算，支付第一笔费用；合同期满后，按中标人实际复核的项目总建筑面积（单位：平方米）× 0.25 元/平方米的标准据实计算，支付剩余工作量费用。服务期限内总支付金额不超过成交价。

乙方在甲方支付款项前应向甲方出具数额相当的普通增值税发票。

(3)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焦作市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焦作新港家园支行

账 号：5001922100014

(4) 合同期限：自签订合同后一年。

### **第四条 保密协议**

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相关规定，以确保相关技术、业务文档及资料数据不被泄露。

### **第五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合同签订 6 个月后，组织相关人员以乙方出具的建筑单体设计方案阶段《规划指标校核报告》中总建筑面积为依据复核工作量，支付款项。

(2) 在合同期满后，组成验收组进行验收，以建筑单

体设计方案技术审查《规划指标校核报告》的总建筑面积核算工作量，支付尾款。

## **第六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同甲方一起负责对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提出的有关技术审查方面的问题进行解答，提供技术服务，以保证服务期限内该项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2) 日照分析复核工作开展前，应进行实地踏勘，了解项目周边现状情况。

(3) 免费对项目单位和设计单位进行软件操作和相关技术标准的培训。

(4) 在审查过程中，如遇对规范标准理解不一致时，乙方应组织专家、相关业务主管科室等共同研讨，提出处理意见。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协议要求，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按总价款的 1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地震、洪水、禁运、罢工或者其他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时均可免除其责任。但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就不可抗力因素以书面形式通知到对方，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 **第九条 其他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议或签署书面补充文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作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刘丽娟

签字日期：2024.11.22

乙方（公章）：焦作市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陈娟娟

签字日期：2024.1.22